

河南大学经济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024 年 11 月 18 日经济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为全面、准确、客观、科学地反映学生在校期间的实际情况，选拔出学习勤奋、刻苦钻研、成绩优秀、研究兴趣浓厚、创新意识较强、综合素质优秀的人才作为推荐免试研究生候选人，根据《河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校发〔2021〕1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部分 基本条件

第一条 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第二条 思想政治素质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第三条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在校学习期间（一般为前三年）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完成所有必修和选修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分，学习总成绩排名（不含公共选修课、双学位课程成绩）应在本年级相应专业的前 40%，且期末考试课程无不及格门次（含公共选修课、双学位课程成绩）。

第四条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遵纪守法，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行为不端、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第五条 大学英语通过国家四级考试（成绩 ≥ 425 分）或雅思成绩达到5.5及以上、或托福成绩65分及以上。

第二部分 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第六条 综合成绩由期末考试成绩（百分制）、综合素质加分（不超过10分）两部分构成。具体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绩=期末考试成绩（百分制） $\times 0.9$ +综合素质加分（转换为百分制） $\times 0.1$ 。

（一）期末考试成绩计算办法

期末考试成绩= $\sum(\text{各科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sum \text{各课程学分数}$ 。期末考试成绩按该课程第一次所修成绩计算，公共选修课、双学位课程成绩不计入总分。

（二）综合素质加分计算办法

学科竞赛、科研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其他成员前五名，其中项目负责人按奖次加满分，其他成员对照相应标准加分，项目成员要保持校赛、省赛、国赛的一致性。同一级别同一类型的赛事按照最高奖励或最高加分计，不重复统计、不累积加分。未通过学校组织申报的赛事和项目，不予加分。所有赛事和项目单位均应为河南大学，否则不予加分。

1. 参加学科竞赛等赛事和获得荣誉证书加分（总分不超

过 7 分，限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其他成员前五名，其中项目负责人按奖次加满分，其他成员均按减半加分。

（1）国家级赛事

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原“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级一等奖项 3 分，二等奖项 2.75 分，三等奖项 2.5 分，如有其他等级奖项则按照 0.25 分差递减；

②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一等奖项 2 分、二等奖项 1.75 分、三等奖项 1.5 分，如有其他等级奖项则按照 0.25 分差递减；

③参加其他跨学科国家级比赛（校发〔2023〕119 号文件中除了经济、数学、管理类的比赛，下同）获得奖励的，经学院认定后参照以上同级别标准减半执行。

（2）省级赛事

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原“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级一等奖项 2 分、二等奖项 1.5 分、三等奖项 1.25 分，如有其他等级奖项则按照 0.25 分差递减；

②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统计建模大赛、全国

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省级一等奖项 1.25 分、二等奖项 1 分、三等奖项 0.75 分，如有其他等级奖项则按照 0.25 分差递减；根据学生处认定标准，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分别认定为省级一等奖项、二等奖项标准。

③参加其他跨学科类省级比赛获得奖励，经学院认定后参照以上同级别标准减半执行，最低分值不低于 0.5 分。

（3）校内活动（加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①党委宣传部、学生处、教务处、科研处、校体委、校团委等校级部门所举办的各类比赛、征文类活动，获奖证书 0.5 分；根据学生处认定标准，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国家级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认定为校级奖项，获奖证书 0.5 分；经济学院举办的比赛，获奖证书 0.25 分，加分最高不超过 0.5 分。

②参加其他校级比赛获得奖励，经学院认定后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4）各种荣誉及证书

①通过国家六级考试（成绩 ≥ 425 分）、雅思（学术类）成绩达到 6.5 分（含）以上或托福网考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含）0.5 分（不重复加分）；

②计算机二、三、四级等级证书 0.5 分（不重复加分）；

③各类荣誉（按就高原则，同一类型不重复加分，最高不超过 2 分）：国家级荣誉加 2 分；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三

好学生、省优秀学生、省文明学生、省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0.75 分；河南大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实习生、优秀党员、文明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通讯员等 0.5 分；经济学院优秀学生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 0.25 分。

（5）其他加分

有大学生入伍服兵役经历加 1 分。

2.科研加分（总分不超过 3 分）

（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与立项名单应保持一致）：国家级项目主持人 1.5 分，参与人前五名 0.75 分；省级项目主持人 1 分，参与人前三名 0.5 分；校级项目主持人 0.5 分，参与人前三名 0.25 分；

（2）论文：最高加分不超过 2 分。

CSSCI 期刊论文，1 篇计 2 分；北大核心及 CSSCI 扩展版论文，1 篇计 1 分；一般 CN 论文，1 篇计 0.5 分。

中信所界定的经济学、金融学、商学、管理学类英文 SSCI 论文，1 篇计 2 分；其他 SSCI 英文论文，1 篇计 1 分；SCI 论文，1 篇计 0.75 分；一般英文论文，1 篇计 0.5 分。

中文一般 CN 论文或一般英文论文，累计不超过 1 分；论文须以河南大学为第一署各单位正式出版或网络发表，中文论文须在中国知网能查询，外文论文提供检索证明；进入

河南大学预警期刊的英文期刊论文一律不予认可；所有论文的层次就高认定；一般 CN 论文和一般英文论文仅限独著，其他中英文论文限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或与本院教师合作本人第二作者。

(3)科研项目或科研获奖：国家级 2 分、省部级 1.5 分，厅局级和校级 0.5 分。科研项目仅指纵向课题且需已结项。

(项目负责人按奖次加满分，其他成员前五名按奖次减半加分)；

以上科研成果、科研项目须以河南大学经济学院名义获得，并需提供充足材料作为认定依据。

第三部分 附则

第七条 凡是提供虚假材料者，一经发现取消推免资格，即使暂时没被发现而推免成功被其他学校或科研机构接收录取，只要被发现属实有作假行为，仍然要取消其推免资格，同时向其录取学校致函说明情况并建议取消其读研资格。

第八条 所有加分成果计算周期均为入校以来至推免工作正式启动之前，其他时间所获成果不计入在内。

第九条 学院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相关工作的指导实施，对未尽事宜有解释权。如有特殊情况，需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南大学经济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河南大学经济学院

2024 年 11 月 18 日